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的內部工作調整及重新分配，寧紀太先生(「寧先生」)決定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華東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孫先生將與李亮賢先生(「李先生」，現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孫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38歲，擔任塔什干海螺新材料科技外國企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憑藉於海螺集團及本集團擔任財務及會計職位累積超過16年經驗，孫先生熟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其任期涵蓋重要的財務職能，包括海外附屬公司管理、成本控制及企業管治，令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具備全面的了解。

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青島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憑學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以遠程學習模式獲得滁州學院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以遠程學習模式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李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李先生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雖然孫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經考慮(i)孫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宜，及(ii)本公司認同公司秘書對本公司的重要性，故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孫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後，彼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有必要資格，並將確保將隨時協助孫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

基於前述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該豁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委任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a) 孫先生於豁免期內必須獲李先生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孫先生於豁免期內受惠於李先生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繼而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